

合同编号：HZJAK-CG-2025009.1B1

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

合 同

采 购 方： 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供 应 方：安康市鑫业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

采购方：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安康市鑫业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合同签订地点：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华智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委托，对“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为本次“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3468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包含运输费、装卸费、货运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及检验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并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见附表。

3、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完工）期：2025年4月30日之前。

中标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5、项目（交货）地点：宁陕县筒车湾镇人民政府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

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

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乙方把车辆办理完所有上户手续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5日内把剩余合同金额的70%付清。

付款方式：转账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为各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本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为实际采购上限及时向各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9.2、乙方应在供货时遵从有关的采购程序，按合同文本规定内容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书，妥善保管该合同书并按项目报送甲方。

9.3、乙方在给采购单位提供供货产品时，应在所有销售的产品上粘贴售后服务卡，卡中明确销售单位及其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内容。

9.3、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对其授权的供货商进行管理，此合同的相关内容对供货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10、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整车12个月，其他主要部件按着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10.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10.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3310952028 柯先生）。

10.5 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车辆免费首保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11、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配件进行调整。

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

12、验收：通过检验的该项目设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7、合同正本一式4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执2份。

18、其它：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整车保修期1年。

18.1 生活垃圾箱按照客户要求喷涂专有标识。

甲 方	乙 方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安康市鑫业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构扒镇家扒村 002 号
邮编：	邮编：7258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英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0915-7812252/18091563126
传真：	传真：0915-78122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县支行
	帐号：26713101040011516
日期：2025年4月14日	日期：2025年4月14日

筒车湾镇购买垃圾车及洒水车项目（二次）

附表：

车辆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参数明细	数量
侧挂垃圾压缩车	总质量：7360kg，整备质量：4300kg，轮胎数：6个，外 形 尺 寸：5990*2100*2650mm，燃油种类：柴油，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功率：95KW，轴距:3308mm，该车主要用于垃圾转运,专用装置，符合上黄牌标准。	1 台
洒水车	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285kg，轮胎数：6个，外 形 尺 寸：5330*1900*2200mm，燃油种类：柴油，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发动机功率：70KW，轴距:2600mm，该车主要用于绿化喷洒专用装置，符合上蓝牌标准。	1 台